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協洋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程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　　曾宥鈞律師

　　蔡雨芩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紘頤律師

　　楊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